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茵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。国海证券原指派保荐代表人胡启先生和覃辉先生担任莱茵生物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。根据规定，持续督导期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，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自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4月30日起，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现由于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胡启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原持续督导义务截至日期为2016年11月15日止。国海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金海先生接替担任莱茵生物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相关职责，负责持续督导工作。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国海证券对莱茵生物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。李金海先生简历附后。

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金海先生和覃辉先生，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附：李金海先生简历

李金海先生，现任国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，中国首届保荐代表人，管理学硕士，中共党员。曾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任职，曾保荐浙江伟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、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、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、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、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，还曾主持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项目，并曾主持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、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，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和扎实的理论功底。2010 年在《证券时报》年度最佳投行评选中被评为“中国最佳再融资保荐代表人”，2011 年在《新财富》第五届最佳投行评选中被评为“百佳保荐代表人”。